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202409-001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临港片区市政及园区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消防维修）

甲方 : 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 西安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 新荣建设工地

签订日期 : 2024 年 9 月 17 日

2024年9月2日，西安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政采云投标对临港片区市政及园区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消防维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评定西安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1.3 政府采购合同一般条款；
- 1.1.4 中标通知书；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1.1.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港片区市政及园区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消防维修）

项目编码：

项目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园三期、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四期

项目内容：消防维修

第三条 工期

起始日期：2024年9月20日，终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第四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玖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942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玖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942000元)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含税【9】%。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账户现金支付

(1) 首付款：乙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合同价的30%。

(2) 竣工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工程结算，交由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80%

(3) 审计付款：审计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95%

(4) 尾款支付：工程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结清剩余5%尾款。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乙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交付成果期限不顺延。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行 号：

电 话：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西安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1号

账 号：65050174603600000707

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担。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

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质量。

3、在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照相关标准及时组织验收。

4、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乙方必须及时免费进行整改以满足验收标准，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以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 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或行政行为、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果在30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致使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西安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号码：
91653100MA78T13190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喀什
地区经济开发区深圳产
业园区远方国际物流港
产业园区物流港项目一
期C6区11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998-26110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505017460360000070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甲方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

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1.3.2 场内交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乙方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2.甲方

甲方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并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维修验收报告、竣工技术资料在内的全套工程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电子文件各贰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项目经理

姓名：张伟涛；

身份证号码：

6102021987052812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

书号：陕16120202021033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161202020210330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

(2022)0006442； 联系电话：

18161838779；

电子信箱：

471288374@qq.com；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3.4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加强扬尘防治措施，达到所在区、市文明现场标准。同时执行自治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 保密与廉政

6.1 保密约定

1. 乙方有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的义务，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2. 乙方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根据甲方有关规定，按时提供拟参与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相关资料，办理出入手续，并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期间不得使用任何摄影摄像或

自带摄影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进行拍照、录像，不得使用任何定位设备，记录或发送位置信息；

3.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6.2 廉政约定

6.2.1 甲方廉政约定

- (1) 不得利用掌握的权利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 (2) 不准向乙方索要 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 (3) 不准接收乙方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 不准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其健身、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 (6)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7) 不得以 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材料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
- (8) 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6.2.2 乙方廉政约定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 6.1.1 条款规定的行为，且取得确凿证据，应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乙方。

7. 材料与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等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
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相关的检验和运输证明，并对材料、设备等质量负责。
所有材料必须经检测部门按照规定检验合格并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8. 价格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甲方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乙方响应甲方要求，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做价格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乙方响应甲方要求，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或有设计变更的：

- (1) 工程量发生实际增减的，按照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按时结算
—
- (2)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设计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据实结算；
- (3)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经甲方核同意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 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4)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展市场询价后确定价格。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9.2 工程进度款支

付关于付款周期的约

定

1.首付款：乙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合同价的30%。

2.第二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工程结算，交由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工程款合同价的 80%。

3.第三次付款：审计结算完毕，支付工程款合同价的95%。

4.尾款支付：工程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结清剩余 5%尾款。

10. 竣工验收

乙方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完成整改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向乙方确认。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11.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完成并取得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12.保修

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

12.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质量保修责任包括：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面通知以发出时间起，电话通知以乙方接到电话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甲方将对发出维修通知的时间进行记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将不再通知乙方，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并对维修部分从修复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3.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的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乙方违约的责任：

(1) 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甲方有权租赁第三方设备使用，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照2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对于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撤离，否则甲方有权无偿使用。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14.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